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中文名称：贵州省数量经济学会；英文名称：Guizhou Quantitative Economics Society；英文缩写：GZQES。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热爱数量经济学专业，从事数量经济理论研究与应用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推广数量经济学专业知识，积极开展数量经济学专业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活动和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合作，推动数量经济学在贵州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应用；努力为贵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为全省广大数量经济工作者服务，为提高贵州各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加强组织自身建设，为实施大数据等三大战略、促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本学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

为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本学会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学会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

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

第七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果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学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八条 本学会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践行“两个维护”，领导本学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九条 本学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条 本学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笔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开展数量经济学专业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撰写、评审、推荐数量经济学专业的优秀学术论文，提升贵州省数量经济学专业的理论研究水平；

（二）积极开展数量经济学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合作，推动数量经济在贵州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应用，提升贵州省数量经济学专业的实际应用水平；

（三）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关心会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积极开展对会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服务活动；

（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开展扶贫助学、科教兴黔、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性科技服务活动；

（五）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兴办符合本学会宗旨的事业和企业。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学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范围涉及与数量经济应用工作相关并承认本学会章程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成为本学会的单位会员。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三）在本学会的业务领域内取得一定成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本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学会章程；
- （二）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学会的合法权益；
- （四）积极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学会委托的任务；
- （五）向本学会反映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1年以上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学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学会 2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差额选举不低于 1/3；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3。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 (二) 关心支持本学会发展；
- (三) 热心为本学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学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八）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九
-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十
-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或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临时理事会。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 1/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理事长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罢免理事长理事长的，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 1 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不超过 11 人（含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1 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不得由理事长兼任；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学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团体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六章 罢免

第四十二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可启动理事、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可不设）、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监事的罢免程序：

（一）1/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二）监事书面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三）1/5 以上的会员提议，并提交提议会员签名的提议函。

第四十三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学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章 补 选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可不设）、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

第四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 1/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四十七条 补选理事、监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

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学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学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学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七条 本学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学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一条 本学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学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十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学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